

2025 年度水库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 防治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BH2025-ZFCG25

采购单位：金华市婺城区水务局

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招标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温馨提示：

1.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标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 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投标供应商获取中标资格后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注：请认真阅读此招标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我们的努力将是徒劳。）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水库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H2025-ZFCG25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水库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预算金额（元）： 1300000

最高限价（元）： 1300000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标项名称：2025 年度水库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1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28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8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须前往投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ffScqqFZs2dFroq5rXr02A==&utm=web-micro-app-back-front.4996c985.0.0.7dac89a08af711f08f05039f94b181aa>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按公告上述的要求为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同时请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浙江政府采购网上随公告发布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2）本项目为在线电子招、投标项目，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5）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水务局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266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许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467257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467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宾虹西路 2999 号婺城城市广场 A6 幢 509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252155

质疑联系人：叶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25215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路 2666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48729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水库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2、项目地点：金华市婺城区；

3、项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836—2024)相关内容，对于婺城区 56 座水库和 60.3km 堤防进行合理布设安装智能白蚁监测系统，具体每座水库布设监控数量以水库工程等级、长度及白蚁实际危害等实际情况为准，具体每段堤防布设监控数量以堤防工程等级、长度及白蚁实际危害等实际情况为准。

4、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完成。

婺城区 2025 年面上河道、水库白蚁防治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防治内容	智能白蚁监测系统数量（预估）	备注
1	56 座水库白蚁防治	智能白蚁监测系统	450 个	包括安装及 3 年检查维护费用
2	60.3km 堤防白蚁防治	智能白蚁监测系统	1390 个	
3	预留白蚁防治	智能白蚁监测系统	160 个	
合计			2000 个	

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采购数量，款项结算时按实际数量与中标单价结算。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事项

（一）采购设备参数：

智能白蚁监测系统主要参数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1	系统外壳	ABS 抗老化环保材料，外表整体光洁，无裂痕，防水帽沿，防积水孔，壳体壁厚度 $\geq 3\text{mm}$ 。 顶盖尺寸：(95 \pm 1) mm* (80 \pm 1) mm 底盖尺寸：(80 \pm 1) mm* (66 \pm 1) mm 底盒尺寸：(85 \pm 1) mm* (70 \pm 1) mm* (170 \pm 1) mm 满足市场装置通用尺寸
2	引诱饵料	松木块数量 ≥ 6 块，引诱粉剂 ≥ 10 克。
3	电子元器件	全部封闭，无裸露接线。
4	使用温度范围	-55 摄氏度—85 摄氏度。

5	应用管理软件	移动端+PC端。
6	报警接收方式	邮件、微信、浏览器。
7	安装方式	无损安装。
8	功能	设备编码信息、蚁情状态、设备位置显示、项目管理、施工记录、报警日期、报警提醒、数据统计等。
9	型号	地下型

（二）安装要求

智能白蚁监测系统不仅在有白蚁活动迹象的地方布设即可起到引诱白蚁的效果，还能在堤坝表层一时难以发现白蚁活动迹象的区域，通过智能白蚁监测系统监测该区域是否存在白蚁危害，用于发现隐蔽处的白蚁巢群。装置发现白蚁活动迹象通过预警装置及时反馈给防治单位前往现场进行灭治。通过“监测—灭杀—更换（饵料）—再监测”形成循环控制，确保监测有效性，并达到区域内有效控制蚁害的目的。

（三）布设位置

智能白蚁监测系统布设位置根据蚁情检查情况而定，可安装在堤（坝）的背水坡、坝顶和左右坝头等部位。具体布置数量及位置，经与项目业主现场踏勘为准。

（四）其他要求

1、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全新未曾使用）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证件齐全，保证质量。

2、供货要求：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0 天内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向采购人申请验收。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安装完成。成交人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

3、合格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4、所有产品须提供至少 12 个月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由成交人免费负责修补、调换。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成交人如有额外延长的，需在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中予以承诺，延长的质保期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在质保期限内，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上门服务。

三、堤防、水库清单

1. 堤防工程

序号	堤防名称	堤防长度 (m)	起点	终点
1	金华江右堤婺江大桥至浙赣铁路桥	1500	婺江大桥	浙赣铁路桥
2	虹路堤	5400	白龙桥镇倪家村	白龙桥镇倪家村
3	乾西堤	9000	乾西乡联合社区	乾西乡杨石村
4	白沙溪左堤 (白龙桥段)	9500	白龙桥镇临江村	琅琊镇高田滕村
5	白沙溪右堤 (琅琊段)	4100	琅琊镇后金村	琅琊镇琅琊徐村
6	白沙溪右堤 (白龙桥段)	8100	白龙桥镇东俞村	琅琊镇后金村
7	桐溪左堤 (白龙桥段)	1200	白龙桥镇三联村	白龙桥镇怡村
8	桐溪右堤 (白龙桥段)	1200	白龙桥镇三联村	白龙桥镇怡村
9	马海畈堤	5630	白龙桥镇三联村	白龙桥镇东俞村
10	白沙溪左堤 (琅琊段)	5600	琅琊镇高田滕村	琅琊镇琅琊徐村
11	武义江左堤 (雅畈镇段)	7638	雅畈镇雅畈三村	雅畈镇竹园村
12	武义江右堤 (雅畈镇段)	1387	雅畈镇芳田村	雅畈镇寿六村

2. 水库工程

序号	水库名称	序号	水库名称
1	上陈垅水库	29	西垅水库
2	双龙水库	30	周思塘水库
3	山下吴水库	31	古塘水库
4	鹿田水库	32	锦元水库
5	长岭水库	33	朱里水库
6	跃进水库	34	朱山水库
7	汪家垅水库	35	新塘水库
8	青塘水库	36	万千塘水库
9	郭力垅水库	37	里边塘水库
10	麻吉垅水库	38	油塘水库
11	九龙水库	39	荷花芯水库
12	王包地水库	40	金大塘水库
13	横垅水库	41	野鸭塘水库
14	水角垅水库	42	东山塘水库
15	里斗垅水库	43	莲塘水库
16	龙回塘水库	44	西叶坞水库
17	万青塘水库	45	黄波兰水库

18	成功塘水库	46	庙湾水库
19	大房垵水库	47	老虎头水库
20	百合塘水库	48	三樟垵水库
21	龙潭水库	49	里坞垵水库
22	车坞水库	50	五升殿垵水库
23	下山头水库	51	施塘水库
24	堪善塘水库	52	湖草塘水库
25	横塘水库	53	黄泥垵水库
26	莲塘水库	54	殿山水库
27	章坑水库	55	10 号水库
28	五石垵水库	56	58 号水库

四、其他要求

1、在项目组确定 1 名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安全等的管理和监督。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施工人员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并督促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遵守安全防护规定。安全第一，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纠纷，均由中标人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

2、中标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3、中标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婺城区水库及堤防白蚁综合治理工作，并按约定向采购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4、出现紧急情况时中标人必须派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排除白蚁险情。

5、中标人必须在服务过程中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同时必须给该项目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五、验收要求

1. 全部安装完成后总体设备上线率需达到 95%。

2. 其他要求按《浙江省堤坝白蚁防治技术导则（试行）》等规范文件执行。

六、考核办法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科室人员采取资料审查与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考核检查，对考核检查发现的问题，服务单位需在 10 内完成整改回复，确保防治效果。考核内容详见考核表。若出现单次考核有 3 项不满足或多次考核累计有 6 项不满足，则扣除中标价的 1%；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经调查核实后，如责任在白蚁防治单位，则扣除中标价的 1%；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有责事故，经调查核实后，如责任在白蚁防治单位，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考核表

序号	事项	考核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是/否
1	检测设施的检查维护	按照合同要求，足额配备白蚁灭治相关设施，并加强相关设施的检查维护。	检测设施损坏是否及时更换	
			智能监测设施报警处置是否及时	
			是否及时更换白蚁诱杀装置药物	
2	台帐管理	做好日常白蚁检查、预防、治理记录、工作日志台帐资料按规定上传，整编、归档。	工作日志台帐是否按要求上传	
			治理记录是否规范	
			资料是否整编或整编归档是否符合要求	
3	上级检查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的检查考核。	是否有受省级通报表彰情况	
			是否有受省级通报批评的情况	

★七、付款方式

（一）中标人完成全部安装工作并提交完整验收材料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8.5%；

（二）中标人通过采购人验收并完成 3 年检查维护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以上进行申请付款时，中标人应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5年度水库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 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按照原国家计委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关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3	<p>答疑与澄清：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4	<p>政策落实：</p> <p>1.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p> <p>（1）项目预算：<u>1300000</u> 元；</p> <p>（2）项目属性：<u>②</u>（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p> <p>（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具体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4）本项目<u>是</u>（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u>①</u>措施进行：</p> <p>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u> / </u>（比例）；</p> <p>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u> / </u>（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 / </u>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p>

	<p>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5	<p>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查询；</p> <p>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p>
6	<p>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7	<p>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8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 年 月 日上午 09 点 30 分，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9	<p>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上午 09 点 30 分</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p>
10	<p>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p>
11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
13	<p>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p> <p>履约担保形式：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县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保险公司保单或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招标人处。</p> <p>签订合同后，未发生履约受处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履约责任履行完毕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1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2025 年度水库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金华市婺城区水务局（“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本次招标对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知识产权

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

3. 在招标过程中，本项目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包括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的版权均受法律保护，投标人应按国家要求做好所有基础资料的保密工作，除为本项目本身使用外，不做

其他用途，任何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修改、拷贝、传播、公开发布等行为都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七) 联合体投标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八)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未经招标人同意，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九) 现场考察

1. 投标人可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有关投标、签署合同和其他所需的资料。不组织集中考察，由各投标人自行安排，但必须在开标 5 天前进行。投标人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十)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一)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并分别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等

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已完成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注：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1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注：本项目投标价格的信息只允许出现在“报价文件”中，不得出现在资信技术文件中。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超过此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3. 投标报价系指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表现。

4. 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本项目约定，投标人报价（折扣）低于 50% 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若报价文件中未详细阐述具体原因，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的“单价最高限价和总价最高限价”（即：收费基准价）见下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防治内容	智能白蚁监测系统数量（预	单价最高限价	合计（元）	备注
----	------	------	--------------	--------	-------	----

			估)			
1	56 座水库 白蚁防治	智能白蚁 监测系统	450 个	650 元/个	292500	包括安装及 3 年检查维护费 用
2	60.3km 堤 防白蚁防 治	智能白蚁 监测系统	1390 个		903500	
3	预留白蚁 防治	智能白蚁监 测系统	160 个		104000	
总价最高限价					1300000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以此为由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 截止开标时间，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解密完成，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5）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
- （8）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 （2）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本项目平台建设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标准、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要求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4）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评委认为偏离整个项目所要达到的主要功能需求的；
- （5）服务计划书中的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6）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 (7) 提供不真实材料的；
- (8)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报价方式报价的；
- (2) 超出单价最高限价和总价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将获得中标候选资格的投标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且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确定该投标无效的。

(5) 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开标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在开标后投标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资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的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发起的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

期将不再接受澄清。资信技术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5. 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报价**文件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报价**文件”中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报价**文件”中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规定的，按无效标处理。

6. 综合评审结果在线公布各投标人得分汇总，并在线提交（宣布）中标候选人。

7.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并公布采购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 5 名或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统一在政采云系统中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招标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总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 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评审；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或招标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人确认。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中标结果公示期：1 个工作日。
4. 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招标过程中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项目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

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 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CA锁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一般为半小时（解密时限由财政部门设置），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3. 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跟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4.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 文件依据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 (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 (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扣除。

3.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部分内容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4）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6）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7）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 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5. 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 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7.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由价格分20分、资信技术分80分两部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最高的单位为中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投标人报价满分为20分，报价权重20%，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1）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2）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进入报价评分。

（3）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且报价得分为0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投标价格进行修正。若该投标人中标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单位中的最低评标价；

（5）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定基准价/评标价）×20%×100。

（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设定的上限价（即总价最高限价），其报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资信技术分 (8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标细则及说明	分值
1	投标人情况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认证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相关证书（需在有效期内）的，凭相关证书复印件每项得1分，最高3分。	3
2	业绩	自2022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担过一个水利类白蚁防治项目业绩加1分，最多得2分。（是否同类业绩由评审专家判定，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
3	人员安排	项目负责人拥有白蚁防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两项职称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需附上近3个月（2025年6月、7月、8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
		项目组成员提供满8人得4分，组员每提供一个相关从业资格证得1分，最多得4分。 提供的项目组成员需附上近3个月（2025年6月、7月、8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8
4	政策分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 0.5 分，最高可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5	设备材料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白蚁智能监测系统相关功能及参数等对评审条款“功能及参数（4，3，2分）”进行打分，缺项或提供不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
6	防治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针对性的、合理的、可行的解决办法对评审条款“重点难点分析（4，3，2分）”进行打分，缺项或提供不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
		针对白蚁危害种类、程度、施工条件等不同，制定防治方案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等对评审条款“防治技术方案（5，4，3分）”进行打分，缺项或提供不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
		投标人有个人防护和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案，根据其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对评审条款“应对方案（5，4，3分）”进行打分，缺项或提供不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

序号	评审项目	评标细则及说明	分值
		对项目作业流程的合理性、可行性等对评审条款“项目作业流程（4，3，2分）”进行打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全面性、合理性等对评审条款“实施计划（4，3，2分）”进行打分。 缺项或提供不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8
		对上级交办的白蚁防治事件处理的服务承诺等对评审条款“服务承诺（5，4，3分）”进行打分。 对应急处理预案的内容详细、明确、完整性等对评审条款“应急处理预案（5，4，3分）”进行打分。 缺项或提供不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情况方案等对评审条款“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4，3，2分）”进行打分，缺项或提供不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
		根据投标人提供工期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对评审条款“工期进度（4，3，2分）”进行打分，缺项或提供不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
		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方案及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等对评审条款“验收方案及措施（4，3，2分）”进行打分，缺项或提供不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
7	售后方案评价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或承诺中标(成交)设立办事处、项目部等售后服务机构，并配驻点服务人员3人及以上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在2小时内到现场得3分；3小时内的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
8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合理化建议的得1分，最高得3分。	3
9	其他优惠承诺	对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优惠承诺进行打分，提供一项有效优惠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合计			80

（三）资信技术分的计算

资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资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四）定标原则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中标”的原则定标，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经预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中标候选人即成为中标人。

（五）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成员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外泄。

4.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但不允许偏离招投标文件。

XXX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水库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度水库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质量目标及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各专业有关规定、标准，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完成。
4.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含税总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应包括人工费、器械费、监测装置费用、诱杀灭治费、施工费、维护费、管理费、其他杂费、招标代理费、合理利润、税费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全部安装工作并提交完整验收材料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8.5%；

（2）乙方通过甲方验收并完成 3 年检查维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以上进行申请付款时，乙方应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六、税费承担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甲方责任

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料、图纸及相应的技术、管理要求。

八、乙方责任

- (1)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完成项目服务；
- (2)服务质量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
- (3)负责项目中服务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 (4)服务、供货需及时，并保证服务、供货质量。
- (5)乙方在本项目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白蚁防治成果文件

按水库、堤防管理单位要求分别提供相应的白蚁防治成果文件。

十、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乙方应给予甲方合同价款 20%的赔偿，甲方实际损失超过 20%的，按照实际金额计算。
-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 3.经甲方考核，乙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中止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人员，否则甲方有权不订立合同或立即解除合同。
-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后续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 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特大洪涝、特大酷暑大寒、地震、战争、台风、传染性疾病等。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的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亦可提请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性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1.资信技术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信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资信技术文件部分

- (1) 投标人评分索引表。
- (2) 投标声明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①有效期内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资质证书复印件；
-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代表身份证；
- ④投标人单位情况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业绩；
- (6) 产品配置参数明细表；
- (7) 技术规格对比及规格性能偏离建议表；
- (8) 服务条款对比表；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未提供格式的，各投标人可根据各身条件自拟、细化。

投标人评分索引表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名称为：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代表身份证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2025 年度水库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投标人单位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资格与业务范围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小型、微型、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参与投标或其制造投标产品的，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函，并提供相关证明。相关证明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企业证明、企业基本情况等判定企业是否为小型、微型、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的证据。

2. 如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如未填写或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视为投标人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起讫时间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须附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附件 6

产品配置参数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承诺	产地
1	（设备）					
	（设备附件）					
	（备品备件）					
	（设备耗材）					
2					
					
	（按照设备清单，自行填写）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投标人须根据拟提供的设备参数详细填写此表，凡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均详细在《技术规格对比表》中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技术规格对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参数	响应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1、各投标人可根据拟提供货物的情况，自行填写。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拟提供货物须注明具体型号。响应情况分别为：正偏离或响应。投标人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服务条款对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要约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
1	(工期)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	(技术培训)			
	(售后服务)			

说明：1、表格内已填写示列内容必须承诺，各投标人可根据拟投货物的情况，自行填写其他承诺事项。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投标人的承诺内容须具体明确。响应情况分别为：正偏离或响应。投标人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3、投标人若取得中标资格，其在上表中承诺的投标响应内容，将作为合同条款予以采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明细报价表）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1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防治内容	智能白蚁监测系统数量（预估）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56 座水库白蚁防治	智能白蚁监测系统	450 个	元/个		包括安装及 3 年检查维护费用
2	60.3km 堤防白蚁防治	智能白蚁监测系统	1390 个			
3	预留白蚁防治	智能白蚁监测系统	160 个			
合计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人工费、器械费、药物费、监测装置费用、诱杀灭治费、施工费、维护费、管理费、其他杂费、招标代理费、合理利润、税费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3、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单价及总价进行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